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佑

林君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233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佑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君衡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林君衡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0至21行「林君衡因此獲得約新臺幣（下同）4,000至5,000元之等同車資之報酬」，更正為「林君衡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4,500之等同車資之報酬」。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1至23行「陳政佑則獲得共2,901元之報酬【(20,005+20,005+20,005+20,005+19,005+20,005+20,005+6,005) x 0.02=2,900.8（小數點四捨五入）】」，更正為「陳政佑則獲得共2,900元之報酬」。

01 (三)起訴書附表部分更正為本案如下之附表所載。

02 (四)證據部分補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  
03 年8月13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6173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  
04 0000000號交易明細」、「被告陳政佑、林君衡於本院審理  
05 中之自白」。

## 06 二、論罪科刑：

### 07 (一)罪名與罪數：

08 核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  
09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  
11 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單一，並具有部分行為重  
12 疊之情形，堪認均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均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 16 (二)共同正犯：

17 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次犯行，互有犯  
18 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  
19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20 (三)數罪併罰：

21 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  
22 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  
23 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  
24 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  
25 併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是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所  
27 為之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8 論併罰。

### 29 (四)刑之減輕事由：

#### 3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3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  
03 告2人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被告陳政佑已  
04 於另案自動繳回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運作所獲取之全數犯罪  
05 所得15萬元，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3號判決  
06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5至158頁），另被告林君衡亦已自  
07 動繳回其於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4,500元，有本院114贓字  
08 第468號收據附卷足證（見本院卷第139頁），是被告2人本  
09 案各次犯行即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0 刑。

## 11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2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4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本案之各次犯行雖亦合  
15 於上開規定之減刑要件，惟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  
16 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17 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  
18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  
19 明。

## 20 (五)量刑：

2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管道賺  
22 取金錢，知悉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受金錢誘惑，分  
23 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及搭載車手前往提領款項  
24 之司機，所為不僅嚴重侵害如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之財產法  
25 益，亦製造金流斷點，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  
26 度，可見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復衡  
27 酌被告2人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所擔任之  
28 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與本案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各自所  
29 受損失之情節，暨考量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  
30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5頁）、如法院前案紀錄  
31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13至128、129至130頁）；

01 再酌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目前沒有辦法賠償2位告  
02 訴人之情節（見本院卷第106頁），與其等犯後均坦承犯  
03 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就其等所犯洗錢犯行亦符合洗錢  
04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5 附表二「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審酌各該犯行  
06 之時間密接性與侵害法益價值，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7 示。

## 08 2. 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9 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  
10 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  
11 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  
12 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  
13 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  
14 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  
15 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  
16 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  
17 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  
18 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  
19 （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  
20 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  
21 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  
22 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  
23 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  
24 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  
25 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  
26 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2人犯行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  
28 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係分別擔任提領款項  
29 之車手及司機，實為詐欺集團之底層角色，且被告2人所獲  
30 之犯罪所得亦已全數繳回，暨衡酌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31 度、經濟狀況，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

01 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02 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03 三、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君  
07 衡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本案我共獲得車資4,500元等語（見  
08 本院卷第106頁），是被告林君衡上開所獲之車資，核屬其  
09 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林君衡已全數自  
10 動繳交國庫，故不另為追徵之諭知。另被告陳政佑於本院審  
11 理中自陳：本案我的犯罪所得是提領金額的2%，而我也在另  
12 案繳回全數犯罪所得1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是  
13 應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900元【計算式：（2萬+2萬+2  
14 萬+2萬+19,000+2萬+2萬+6,000）\*0.02=2,900】，且此部分  
15 應已涵括在被告於另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3  
16 號所自動繳回之全數犯罪所得內，並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  
17 有該判決附卷可佐，故本院就被告陳政佑之犯罪所得部分，  
18 即不另為重複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0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毓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怡惠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時間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蔡昇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欲購買船票，要求告訴人開通7-11賣貨便賣場，再謊稱無法看到商品，後又偽裝賣貨便客服及中國信託客服，要求告訴人依指示操作進行誠信交易認證，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9萬9,126元	113年8月15日 12時53分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 戶名：賴信龍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	113年8月15日 13時2分至 13時6分期間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⑤19,000元	臺南市○○區○○ 00號（OK超商 臺南官田門市）
			2萬5,986元	113年8月15日 13時15分許		113年8月15日 13時37分至 13時38分期間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6,000元	
2	林宥廷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5日11時許以Instagram聯繫告訴人，稱其中獎且若捐款給兒福聯盟可再抽獎一次，待告訴人捐款後，復謊稱告訴人抽中現金獎勵，要求告訴人聯繫客服人員，並偽裝客服人員稱需轉帳至指定帳戶以進行數據資料流通，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萬9,985元	113年8月15日 13時6分許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	陳政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君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	陳政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君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9233號

06 被 告 陳政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君衡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政佑、林君衡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8日、113年8月8日前不  
18 詳時間加入蔡耀緯、莊瑞昌、林悅揚（通訊軟體Telegram暱  
19 稱「C」）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  
20 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尚  
21 無證據認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由陳政佑擔任提款車手，  
22 負責前往指定地點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並領取款項百

01 分之二之報酬，林君衡擔任司機，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之白牌計程車搭載陳政佑至各地提款，並領有等同車資  
 03 之報酬。陳政佑、林君衡與蔡耀緯、莊瑞昌、林悅揚及本案  
 04 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5 以上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  
 06 如附表編號1至2「詐騙手法」欄所示之詐騙手法，致蔡昇  
 07 旺、林宥廷陷於錯誤，而在如附表編號1至2「匯款時間」欄  
 08 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2「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  
 09 額，匯入如附表「匯入帳號」欄所示之帳號內，嗣陳政佑透  
 10 過通訊軟體Telegram向林君衡叫車，再由林君衡駕駛上開白  
 11 牌計程車搭載陳政佑於如附表編號1至2「提領時間」欄所示  
 12 之時間，至如附表編號1至2「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  
 13 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上繳，以此方式掩飾上述詐欺  
 14 犯罪所得之去向，林君衡因此獲得約新臺幣（下同）4,000  
 15 至5,000元之等同車資之報酬，陳政佑則獲得共2,901元之報  
 16 酬【 $(20,005+20,005+20,005+20,005+19,005+20,005+20,0$   
 17  $05+6,005) \times 0.02 = 2,900.8$ （小數點四捨五入）】，嗣蔡昇  
 18 旺、林宥廷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蔡昇旺、林宥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  
 20 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政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至2「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至如附表編號1至2「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上繳，以此方式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之事實。
2	被告林君衡於警詢及偵訊中之	坦承於113年8月15日駕駛上開

01

	供述	白牌計程車搭載同案被告陳政佑至如附表編號1至2「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詐騙款項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蔡昇旺於警詢時之指訴、對話紀錄截圖1份、交易明細6張	證明告訴人蔡昇旺因受騙而匯出如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林宥玚於警詢時之指訴、對話紀錄截圖1份、交易明細5張	證明告訴人林宥玚因受騙而匯出如附表編號2「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提領明細表1份、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共12張	證明被告陳政佑有於如附表編號1至2「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至如附表編號1至2「提領地點」所示之地點提領款項，並由被告林君衡駕駛白牌計程車接送之事實。
6	被告林君衡提供之Telegram帳戶資料及與被告陳政佑之Telegram通話紀錄截圖共7張	證明被告陳政佑於113年8月13日至19日間多次以通訊軟體Telegram向被告林君衡叫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

01 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02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  
03 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04 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  
05 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  
06 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07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  
08 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09 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  
10 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  
11 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  
12 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  
13 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  
14 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  
15 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政佑自113年8月8日起加入本案  
17 詐欺集團，而被告陳政佑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  
18 織犯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9087  
19 號、9817號、10573號起訴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有被告陳  
20 政佑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  
21 年度偵字第9087號、9817號、10573號起訴書各1份附卷可  
22 稽；另查被告林君衡自113年8月8日前不詳時間起加入本案  
23 詐欺集團，而被告林君衡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  
24 織犯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7992  
25 號、第9078號、11781號、12360號起訴至臺灣雲林地方法  
26 院，有被告林君衡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雲林地  
27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92號、第9078號、11781號、1236  
28 0號起訴書各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2人本  
29 案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30 織罪嫌，均不得於本案再次論罪，合先敘明。

31 三、核被告陳政佑、林君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  
03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04 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涉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嫌  
05 間，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6 55條規定，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附表編號1至2  
07 所為，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陳政佑  
08 所得之報酬2,901元與與被告林君衡所得之等同車資之報酬  
09 至少4,000元，為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11 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1 日

16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李 沂 真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時間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1	蔡昇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欲購買船票，要求告訴人開通7-11賣貨便賣場，再謊稱無法看到商品，後又偽裝賣貨便客服及中國信託客服，要求告訴人依指示操作進行誠信交易認證，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9萬9,126元	113年8月15日12時51分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戶 戶名：賴信龍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	113年8月15日13時2分至13時50分期間	臺南市○○區○○00號（OK超商臺南官田門市）
			2萬5,986元	113年8月15日13時15分許		113年8月15日13時37分至13時38分期間	臺南市○○區○○街0號（全家超商麻豆大同門市）
2	林宥廷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5日11時許以Instagram聯繫告訴人，稱其中獎且若捐款給兒福聯盟可再抽獎一次，待告訴人捐款後，復謊稱告訴人抽中現金獎勵，要求告訴人聯繫客服人員，並偽裝客服人員稱需轉帳至指定帳戶以進行數據資料流通，告訴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萬9,985元	113年8月15日13時6分許		113年8月15日13時6分許	臺南市○○區○○00號（OK超商臺南官田門市）